

7CC71B23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编号：淇财招标采购-2025-37、项目名称：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冲击波碎石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59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慧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7CC71B2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项目编号：淇财招标采购-2025-37、项目名称：淇县人民医院体外冲击波碎石机和体外振动排石床采购项目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体外振动排石床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31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1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慧康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5日

